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86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36—4 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 11 月 17 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裁定内容中称：本院）送达的《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拉民二初字第 36—4 号），裁定书全文内容为：

申请人：胡波、胡彪；

被申请人：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5）拉民二初字第 36-2 号裁定书，现申请人胡波、胡彪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向本院提供 1000 万元现金担保，申请解除（2015）拉民二初字第 36-2 号裁定书的行为保全。

经审查，本院认为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适用保全解除的案件系财产纠纷案件，而本案涉及的请求权不属于财产纠纷，而是基于权利原因产生的请求权，胡波、胡彪的解除申请不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解除条件。故对其请求，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维持原裁定。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8 日